

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 911 地號等 26 筆及崇德段 416 地號等 6 筆共 3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工程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久禾字第 1130030001 號

附件：相關會議資料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 911 地號等 26 筆及崇德段 416 地號等 6 筆
共 32 筆土地

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0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0:00~11:00

開會地點：台中-中科大飯店 2 樓小型會議室

（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256 號 2 樓）

召集單位：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及電話：簡先生/04-23806557

專屬網頁：[https:// yeashin24n003.blogspot.com](https://yeashin24n003.blogspot.com)

出席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工程科、北屯區平陽里里長張連進、專家學者 林
葳、專家學者 林幸長、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劉品辰、續
天曙、吳六合、何清經、何清峰、何清洲、何進福、何永杰、何錫明、清水紡織印染
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
列席者：賴俊呈建築師事務所、久禾空間設計有限公司、許獻歡建築師事務所、吳六合建築師
事務所

備註：

- 一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 23 條、第 32 條、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8 條及第 18 條及內政
部營建署 95 年 01 月 25 日內授營更字第 0950010728 號函及 103 年 05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
103080507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聽會舉辦，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，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
合法建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擬具事業計
畫後，連同公聽會記錄申請核准實施更新。
- 三、本更新單元範圍包括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 911 地號等 26 筆及崇德段 416 地號等 6 筆共 32 筆
土地，詳附件相關會議資料。
- 四、本案諮詢服務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向心路 99 號 2 樓，另提供專線及專屬網頁等諮詢方式，
請致電至本案聯絡人及電話。如需於另外地點提供諮詢服務，惠請來電預約安排。

主辦單位：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「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 911 地號等 26 筆及崇德段 416 等 6 筆共 3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聽會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本更新單元係位於本市北屯區河北路二段以西、大連路二段段巷以北、河北一街以南之街廓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，詳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。

單元現況範圍內建築物約為民國 79 年至 104 年，合法建物皆為內建築物為超過三十年 RC 造、四十年的加強磚造及二十年的鋼鐵造建築物，結構耐震堪慮且多有違章加建，不僅有礙觀瞻更有公共安全上的疑慮。考量週邊地區發展現況及需求，本案擬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優化該地區應有土地使用機能。

本次公聽會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8 條辦理。

貳、公聽會議程及地點

地點：台中中科大飯店 2 樓小型會議室(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256 號 2 樓)，本場地備有地下停車場。

時間	內容
10:00~10:10	簽到
10:10~10:15	主席致詞
10:15~10:35	計畫內容簡報
10:35~10:50	意見表示及回應
10:50~11:00	主席結論
11:00	散會



參、更新單元範圍



